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」業界設計實習施行辦法

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所研究生對設計實務之了解，特訂定本施行辦法。
- 二、本所「實務創新技術報告修業施行細則」內業界設計實習 320 小時，目的在鼓勵研究生利用寒暑假期間，參加設計實務工作之實習，透過實習融會設計專業知識和相關技能實務。
- 三、欲提出申請之研究生需於實習前自行妥當聯絡，獲得國內外公私立設計相關機構之實習同意，並填寫實習計畫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經審核後，由所辦正式發文該機構，始得開始實習。
- 四、第三條所稱之相關機構，須經過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- 五、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，實習時間在寒暑假，實習時間至少為 320 小時，其實習期間最多得分為兩段進行。
- 六、實習完成確認方式：
 - (一) 實習結束後研究生需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實習評分表。
 - (二) 研究生於實習結束，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提交實習書面報告（報告參考項目如附件三）。
- 七、本施行辦法係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」設計機構實習計畫表

研究生學號：

研究生姓名：

研究生手機碼號：

實習機構名稱(全銜)：

實習機構地址：郵遞區號()

實習機構聯絡人：

實習機構聯絡人電話：

實習機構實習申請期限：有，至 年 月 日 截止；無申請期限

收文機構名稱：

同上列實習機構

其它：受文機構名稱(全銜)：

受文機構地址：郵遞區號()

實習日期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實習主題：

實習計畫：(空白不夠請自行加頁)

一、實習單位簡介

二、實習動機與目的

三、實習內容 (請具體陳述)

四、預期成果 (請具體陳述)

設計所辦理學生校外設計機構實習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學生實習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與利用。本所將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實習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申請本實習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所，得將自學生申請本實習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本實習事務使用，並同意本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予其申請之實習機構。

申請生簽名同意： _____

論文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

(說明：請學生撰寫「實習計畫表」並自行送請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後，再送交所辦公室。「實習計畫表」撰寫完成後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 gdx@yuntech.edu.tw 信箱。)

附件二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」設計機構實習評分表

研究生學號：

研究生姓名：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對實習者之六階段評量：

項目	極差	差	可	尚可	優	特優
出席狀況						
學習態度						
人際關係						
時間管理						
專業知識						

綜合評語及建議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◎煩請填寫後裝入所附之回郵掛號信封加以密封，寄回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收，謝謝！。

附件三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」設計機構實習報告

內容參考項目

研究生學號：

研究生姓名：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實習期間：

實習報告內容：

一、實習機構性質：

二、實習工作內容及特性：

三、每日例行工作：

四、實際參與之工作：

五、實際收穫：

六、實習心得：

七、實習改善建議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」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同意書

茲 同意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_____

來此實習，且願合作培育設計人才，並提供實習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、
實習之機會，從而使實習學生將來順利成為業界之最適用的人才。

實習期間學生須接受本單位主管之指揮與監督，遵照機構既定的工作規則
辦理。
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。(至少為 320
小時工作天)，並由_____擔任學生之實習指導員。

同意單位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職稱：

機構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設計所辦理學生校外設計機構實習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本同意書相關人員資料，在辦理學生實習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與利用。本所將妥善保管本同意書相關人員資料，僅提供實習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)